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致：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后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情况等重大信息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现针对2018年10月1日至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生的以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一致。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为准。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2019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006号《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度至2018年度)》(以下简称“本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自2018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43,532.44 元、63,096,482.95 元、94,448,439.80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064,941.77 元、425,756,799.24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2.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13,447,095.23 元,不少于二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3,336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六) 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379 号《历次股本验证(变更)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不存在发起人需要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致力于从事行业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客户提供行业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制定《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投票计票程序，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提供了切实保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9年1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007号《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行业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客户提供行业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0,858,209.29元、385,068,471.67元和408,618,612.50元,而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67,426,446.45元、996,470.10元和17,138,186.7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编报规则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列举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双由,实际控制人为卜智勇。

2.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除上海双由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力鼎	16.170%	发行人主要股东
中金佳讯	11.818%	发行人主要股东
联和投资	8.085%	发行人主要股东
联新二期	8.085%	发行人主要股东
微系统所	8.085%	发行人主要股东
润信鼎泰	6.581%	发行人主要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卜智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微系统所现任研究室主任
张学军	发行人现任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顾小华之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秦曦	发行人现任董事
刘钊	发行人现任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贾磊	发行人现任董事
胡世平	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东进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张伟华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曹惠民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张楠	发行人现任监事
修冬	发行人现任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吴辉	发行人现任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赵宇	发行人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顾小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之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微系统所控制的企业,也系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信晟实业有限公司	微系统所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微系统所控制的企业
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	微系统所控制的企业,也系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控制的企业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公司	上海力鼎控制的企业
河南百瑞力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控制的企业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瓦思达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卜智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斯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卜智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投委会成员的企业
上海东方低碳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易科美德(天津)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经理的企业
爱德现代牛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方正移动传媒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南通天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力鼎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赋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达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图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上创信德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矽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微机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迎翱芯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嘉兴科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南通新微研究院(原中科院南通光电工程中心)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主任的单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磁迈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控制的企业
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科兴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父亲秦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叠境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天津凯利维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盛金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曹惠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曹惠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曹惠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伟华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实体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北光谷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张伟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修冬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北京昂林贸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修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昂林贸烽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修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信亿联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乐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吴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发行人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的,也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芯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秦曦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离任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楠曾持有 99.9% 合伙份额的企业,张楠持有的该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已于 2018 年 8 月转出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曾控制的企业,自 2018 年 7 月该企业发生股权变更后,联和投资已不再控制该企业
山东凝易固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张学军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离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曹惠民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远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卜智勇曾经控制的企业，卜智勇于2016年12月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该企业全部股权；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宇曾于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兼任南京远达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顾小华曾于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兼任南京远达董事； 发行人监事吴辉曾于2010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兼任南京远达监事。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赵宇、顾小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15年5月5日，赵宇、顾小华不再担任南京宽慧董事，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5日，南京宽慧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金百泽购买产品

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百泽采购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215.6元。

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与金百泽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百泽采购产品，合同总金额为4,756元。

上述交易均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同意。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38.8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13,447,095.23元，总资产1,031,120,581.24元。

(二)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2018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如下：

1. 软件著作权登记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瀚所流量套餐计算模型管理软件 ¹	V1.0	2019SR004669 6	瀚所信息	2019.1.15	原始取得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996,426.84	4,067,181.46	4,929,245.38
运输设备	2,730,856.41	1,577,819.60	1,153,036.81
其他设备	4,808,803.63	2,676,018.68	2,132,784.95
合计：	16,536,086.88	8,321,019.74	8,215,06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¹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公示信息，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于2019年1月15日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瀚所信息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项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尚未确认收入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设备采购合同》 及《变更协议》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三亚有轨电车示范线 PPP 项目智能控制系统视频监控、安防子系统及数据网采购项目	323.08	2017.9.25
2	《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航天晨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宽带设备	1,540.00	2018.1.31
3	《承包合同》	部队 I	建设工程	1,498.66	2018.5.22
4	《2018 确山某部无线通信网络及终端器材项目采购合同》	部队 K	无线通信网络及终端器材	1,820.69	2018.8.31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信号专用车载应急指挥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合同》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信号专用车载应急指挥系统集成	900.39	2017.7
2	《信号专用高功放卫星通信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合同》		信号专用高功放卫星通信系统集成	1,171.22	2017.8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同》				
3	《购销合同》	创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微基站板	150	2018.2.7
4	《通信指控装备 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研究所 A	语音网关板	480	2018.4.2
5	《通信指控装备 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语音网关板	120	2018.9.5
6	《通信指控装备 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语音终端	120	2018.10.9
7	《购销合同》	先特科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IC 芯片	151.8	2018.5.30
8	《购销合同》	上海仕善科技有 限公司	IC 芯片等	100.84	2018.6.28
9	《购销合同》		FPGA	176.4	2018.8.24
10	《购销合同》		芯片、存储等	185.52	2018.8.24
11	《订货合同》	北京神戎科技有 限公司	中控板	176	2018.7.16
12	《订货合同》	北京东土军悦科 技有限公司	东土军悦多业 务传输系统软 件 V1.03	116	2018.7.16
13	《购销合同》	上海羿进电子有 限公司	电源滤波器、 电源模块	337.03	2018.8.10
14	《购销合同》	阳光凯讯(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TD-LTE 宽带 移动通信系统 软件 V1.0	480	2018.9.5
15	《购销合同》		小型化 IP 程控 交换机区宽模 块	180	2018.12.10
16	《购销合同》	成都康迈微科技	腔体滤波器	155.17	2018.9.20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有限公司			
17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GHz 高精度毫米波雷达技术研发	1,200	2018.11.1
1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上海斗文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铁路司机行为规范检测器	1,500	2018.11.7
19	《订货合同》	南京中兴群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 LTE 核心网、车载基站设备、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背负终端等	856.09	2018.11.10
20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上海驰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医疗图像诊断系统	1,800	2018.11.15
21	《购销合同》	上海龙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网络管理子系统、接入交换机等	110	2018.12.14
22	《购销合同》	南京儒一航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结构件	100.57	2019.1.14

(三) 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长宁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有关该合同及相关的担保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文部分第五项“(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②上海银行授信”,发行人从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取得借款 1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尚在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正文部分第三项“(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的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重大债权债务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如下:

编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研究所 A	21,844.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研究所 B	10,434.8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研究所 C	3,137.5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研究所 E	1,030.9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研究所 D	8.00
2	研究所 E	5,163.26
	北京航天晨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37.31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62.69
3	江苏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4,372.93
4	研究所 G	1,418.82
	国营 A 厂	646.21
	北方联创通信有限公司	114.76
5	研究所 F	2,054.00
	合计:	53,52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及其各委员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9.01.2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19.	第一届董	(1)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01.20	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2019.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9.01.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卜智勇和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09 号《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持有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9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关于公示2018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2018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过程中。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本期《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新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依据
1	软件即征即退税款	167,184.0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2018年第五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软集发展)	390,000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 《上海市首版次软件产品专项支持办法(试行)》
3	近海TD-LTE移动组网系统研制	5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上海市军民结合专项项目的通知》(沪经信军〔2015〕100号)
4	军民两用高可通宽带信息系统产业化	4,000,000	《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5	空天一体化异构网络融合无线通信系统-小巨人培育	1,500,000	《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2016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16〕5号) 《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实施意见》(长府〔2011〕106号)
6	面向远洋船舶宽带无线通信的自组网设备研制	4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项目的通知》(沪国防办〔2016〕18号)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瀚所信息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无欠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南京瀚讯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南京瀚讯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保密

根据上海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 2019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

(二) 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南京分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瀚讯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三) 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均能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征询回复函，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过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未发现瀚所信息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南京瀚讯无社会保险费欠缴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发行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瀚所信息于 2016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 年 11 月瀚所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瀚所信息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瀚讯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18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南京瀚讯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劳务派遣事宜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绽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聘用了 39 名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聘用 39 名劳务派遣人员超过了其用工总量的 10%,存在法律瑕疵。

虽然该等用工形式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但由于:

(1) 发行人系偶发业务需要,聘用该等人员工作的岗位属于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临时性的工作岗位;

(2) 劳务派遣工作已经结束,相关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已经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相关劳务派遣员工已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人员之间均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对劳动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将不再聘用劳务派遣

人员,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用工形式;

(4)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征询回复函,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过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智勇承诺,如因本次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其将对发行人进行相应赔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劳务派遣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存在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一) 张俊文与发行人、上海双由之间的纠纷

2018 年 5 月 23 日,张俊文以发行人、上海双由为被告一和被告二,以王克星为第三人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张俊文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张俊文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确认原告拥有被告一上海瀚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千分之二的股权份额,占注册资本 20 万元份额;2、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协助原告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2018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05 民初 11216 号民事判决。根据该判决,法院认为,本案涉及的《经转让的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协议》、《经转让的股东权益赠与协议》、《股东权益赠与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终止;合同终止后,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清理和结算条款,并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去效力;如张俊文认为第三人仍有须承担的结算或者违约责任等,可另行主张;法院判决驳回张俊文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9 月 21 日,张俊文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撤销上述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019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寄送了“(2019)沪 01 民终 65 号”传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

(二) 瀚所信息与上海济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

2018年5月,瀚所信息以济华公司为被申请人在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双方之间的《技术开发合同》(编号:HT-SC-2016-001),裁决济华公司退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146,400元及利息、支付违约金10万元、支付律师费3万元,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等由济华公司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瀚所信息尚未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

2018年5月,瀚所信息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济华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编号:HT-JC-T-2017-001),判令济华公司退还研究开发费用290,400元、支付违约金暂计319,440元,判令济华公司返还瀚所信息相关设备,判令济华公司支付瀚所信息律师费3万元,判令济华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瀚所信息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判决。

(三) 瀚所信息的劳动合同纠纷

2018年9月,瀚所信息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其前员工颜某,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恢复电脑数据费用1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8年12月14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06民初38110号民事判决。根据该判决,法院认为,瀚所信息要求颜某赔偿电脑数据修复费1万元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相关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瀚所信息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撤销上述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瀚所信息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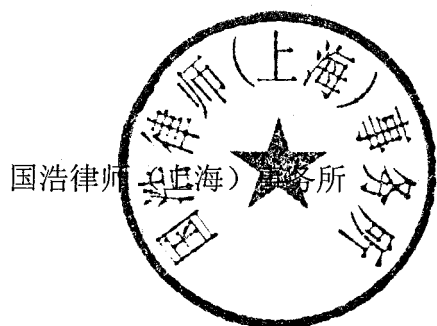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瀚所信息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其前员工王某,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恢复电脑数据费用1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8年12月14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06民初38112号民事判决。根据该判决,法院认为,瀚所信息要求王某赔偿电脑数据修复费1万元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相关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王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瀚所信息补偿款2,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判决已经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于2019年1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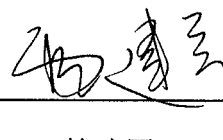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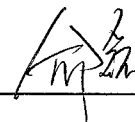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管建军



俞 磊